

附件 1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 机构星级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7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社部令〔2023〕50号)、《关于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人社厅函〔2019〕125号)、《深圳市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3〕4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好人力资源行业分类分级评定管理,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健全行业正向激励和优胜劣汰机制,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推动龙华区人力资源市场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助力,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龙华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是指在龙华区辖区内依法申办和经营,经主管部门依法备案的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和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机构。

第二章 星级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星级评定管理是指，由区人力资源局按照上级部门相关部署和要求，因地制宜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综合评定工作机制，综合评定结果与机构星级挂钩，并按星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四条 原则上在龙华区依法申办和经营满一年，经主管部门依法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机构，都需申报参加星级评定。

第五条 原则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年，期间相关部门将不定期随机抽检，并根据机构年报、经营现状等实际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和“星级升降”浮动，到期后企业需自行申报重新评选。

第六条 星级评定与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体创建活动紧密结合，评审标准突出重点、相互结合，结果运用互通互融。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七条 星级评定标准制定工作由龙华区人力资源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做好协助。

第八条 区人力资源局应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等方式，引入

长期扎根龙华，熟悉辖区人力资源行业现状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社会组织或机构参与星级评定标准制定，并通过打造行业专家库、组建专业队伍等方式高标准开展星级评定工作。

第九条 星级评定主要对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在依法经营、规模效益、和谐劳动关系、诚信建设、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审查，其中重点结合《关于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人社厅函〔2019〕125号）相关要求，对各机构守法诚信情况进行评审，并对各机构配合政府监管、服务企业用工、净化市场生态、助力行业发展、积极开展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如同时具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资质，则按主营业务进行评审和管理，最终评审结果采用百分制打分。

第十条 星级评定遵循“因地制宜、服务辖区”的原则，在评审中积极参考辖区行业协会、重点企业、资深从业者和专家的意见，为评定各机构星级提供更科学、更合理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根据评审结果，将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分别评定为以下星级：

五星级：评分在90分及以上，为领军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在依法经营、规模效益、和谐劳动关系、诚信建设等方面起到了示范标杆作用，在政府公益事业、促进行业发展、改善社会民生等方面表现突出。

四星级：评分在80（含）分至90（不含）分之间，为优质

人力资源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在依法经营、规模效益、和谐劳动关系、诚信建设等方面表现优秀。

三星级：评分在 70（含）分至 80（不含）分之间，为达标人力资源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在依法经营、规模效益、和谐劳动关系、诚信建设等方面的表现基本符合要求。

二星级：评分在 60（含）分至 70（不含）分之间，为待整改人力资源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在依法经营、规模效益、和谐劳动关系、诚信建设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需相关部门督促整改。

一星级：评分在 60（不含）分以下，为重点监控人力资源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在依法经营、规模效益、和谐劳动关系、诚信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需相关部门重点监管，并尽快督促完成整改。

零星级：龙华区依法申办和经营满一年，按规定应当参与星级评定申报，经相关部门约谈督促后，仍拒不参评的人力资源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相关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各界和群众告知其潜在的风险，并通过多部门联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从源头上掌握实情，扫清隐患风险。

星级评定操作细则、分级指标、评分标准等具体见本办法附件《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操作细则》。区人力资源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操作细则、星级评定分级指标内容和分值等进行调整。

第四章 评定程序

星级评选采用机构申报和自评、行业协会和专家初审、主管部门审核的方式进行，并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十二条 在龙华区依法申办和经营满一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应积极向区主管部门申报参加“星级评定”，并按要求做好自评并制定自评报告，对照各类指标提前如实准备相关的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区人力资源局通过委托、委派等方式组建评审专家团队，评审专家团队包括行业协会专家、企业代表、行业代表、资深专家学者等，负责定期搜集辖区各机构自主申报情况，并依申请有序完成各机构的初审工作，出具初审意见。

第十四条 成立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星级评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定工作小组），组长由区人力资源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人力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工作小组成员由人力资源管理科、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调解部、产业园服务部以及各街道相关部门组成，共同开展复审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管理科。

第十五条 复审结果提交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形成星级评定结果，并通过政府网站、行业协会网站及相关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机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请，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评定工作小组审核处理。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评定结果将通过政府网站、行业协会网站及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机构，可以直接认定为零星级：

（一）未按要求参加星级评定，且拒不配合相关工作的；

（二）虚报、瞒报真实情况，无理取闹干扰评定工作正常开展的；

（三）通过欺骗、贿赂、威胁等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定工作公平公正的；

（四）经查实，存在重大隐患或引发重大舆情事件的；

（五）其他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认定的。

如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的，将依法移交公安等部门严肃处理。

第五章 星级升降制度

第十八条 评定工作小组要专人专责落实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的细化管理，做好应参评机构的提醒告知，及时受理机构申请并按年度定期组织评审工作。同时对于已参评、且评定结果仍在有效期限内的机构，实行随机抽查监督、日常监管和星级“浮动式”管理。

第十九条 各机构星级评定结果将在网站、平台定期公示更新，各机构星级评审、浮动调整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对于已参评、且星级评定结果仍在有效期内的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通过书面申请，经评定工作小组审核和区

人力资源局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可以予以升星：

（一）在社会效益、行业规范、产业发展等方面表现优异、贡献突出，受到区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或行业性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或奖励证书，佐证材料真实有效的；

（二）在改革创新、技术攻关、评优评先等方面成绩突出，获得市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或行业性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或奖励证书，佐证材料真实有效的；

（三）积极整改自身问题，密切配合主管部门工作，经查实的；

（四）其他主管部门认为应当予以升星的。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参评、且星级评定结果仍在有效期内的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经评定工作小组审核和区人力资源局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可以予以降星：

（一）拒不配合政府部门工作，经排查发现存在相关的违法违规问题仍拒不整改的；

（二）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引发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三）引发重大不稳定因素或舆情事件，且未认真履行处置义务的；

（四）影响行业健康发展，引发不良现象和不良风气，问题严重的；

（五）其他主管部门认为应当予以降星的。

第六章 星级评定应用

第二十二条 星级评定应用以“发挥领军机构模范作用、鼓励优质机构发展壮大、强化存在问题监督管理”为原则，实行分层级、分类型服务和监管。同时重点围绕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营造“有信者荣、无信者耻、失信者忧”的浓厚氛围。

第二十三条 区人力资源局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星级’分类管理名单”，相关信息应与企业服务、税务、劳动监察、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实现对接和共享，各部门要按分级分类原则做好相应的管理和整治。

第二十四条 区人力资源局按照“星级评定”结果，为各机构授牌匾，牌匾上需印制机构二维码，求职者扫码即可查询相关信息。同时为相应的机构授予荣誉证书，证书加盖区人力资源局、行业协会公章。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需按规定将星级牌匾悬挂在经营门店显眼位置，机构挂牌情况将纳入相关部门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内容。

第二十五条 除通过政府网站、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星级评定”结果外，区人力资源局还应当充分保障企业、业主、求职者等群体的知情权，通过在人流密集区域张贴宣传单张、在企业主、大型业主群体中通报、以行业协会为平台向各类社会组织通报等方式，提升宣传效应、提高社会知晓率，营造健康有序的舆论环境。

第二十六条 对获评为**五星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采用以下措施进行奖励和服务：

（一）进行公开表彰，通过政府、行业相关平台和各类新闻媒体进行专题宣传；

（二）发放荣誉证书，作为政府招标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扶持、产业园入驻、总部经济集聚区进驻等参考依据；

（三）对守法诚信情况评审结果优异的“五星级机构”，区人力资源局将优先推荐申报“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并联合行业协会，对机构事迹、个人典型进行大力宣传；

（四）依托行业协会，通过设立“诚信服务品牌”“诚信服务窗口”“诚信服务标兵”等方式，支持机构做强做大，表彰诚信守法先进。

（五）其他奖励服务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获评为**四星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采用以下措施进行奖励和服务：

（一）进行公开表彰和集体宣传；

（二）发放荣誉证书，作为政府招标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扶持、产业园入驻、总部经济集聚区进驻等参考依据；

（三）依托行业协会开展企业推介、资源推送、会员权益等方面的服务；

（四）其他奖励服务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获评为**三星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

派遣机构，采用以下措施进行规范管理：

- （一）按计划开展机构法律法规和内部机制等方面的提升行动；
- （二）联合行业协会督促机构规范管理，加强风险隐患监测；
- （三）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获评为**二星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采用以下措施进行严格管理：

- （一）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二）通报属地街道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力度，由属地相关部门每月检查整改情况，做好隐患风险监控；
- （三）联合行业协会加强对机构的重点监督和风险监控；
- （四）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对获评为**一星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采用以下措施进行监督整改：

- （一）纳入“重点整改”机构名单，约谈相关负责人，加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重点督查工作力度；
- （二）通报全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加强重点巡查和监督监控，由属地相关部门每半月检查整改情况，做好隐患风险监控重点监控；
- （三）联合行业协会加强对机构的重点监督和风险监控，号召各会员单位共同参与、通报信息，严防风险隐患；
- （四）其他监控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获评为**零星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采用以下措施进行重点监控：

（一）纳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重点督查“必检”机构名单，约谈相关负责人，由多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对该类机构是否存在虚假经营、违法经营、非法外包、非法转让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查，集中整治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二）通报全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由属地相关部门每周对其进行实地重点巡查，严格做好隐患风险重点监控。并向各社区、重点用工企业、大型业主、求职者等群体进行通报通告，严格防范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三）以行业协会为抓手，向辖区内各类协会、社会组织，以及省、市、兄弟区的人力资源行业协会进行通报通告，并发动全体会员单位共同参与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

（四）其他监控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所有。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附件为《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操作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